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文件

物联标字【2016】5号

关于征集 2016 年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团体标准项目的通知

联合会各部门、分支机构、有关单位:

根据国务院印发的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(国办发 [2015]67号)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下达团体标准试 点工作任务的通知》(标委办工一[2015]80号)文件精神,以及 联合会印发的《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(物 联标字[2015]107号)要求,征集 2016 年联合会团体标准项目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要求

1、申报的标准项目需有同一专业领域至少五家以上共同使 用标准的会员单位联合发起,须对标准可解决的问题、与现行 法律法规的相关性、标准如何实施等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;

2、申报的标准项目按照所属专业领域,由联合会相关分支 机构或部门牵头组织并进行申报。《实施方案》须与联合会分支 机构或部门开展的工作相结合。无相关分支机构或部门牵头的 标准项目,可由发起单位通过系统向联合会标准工作部申报。

二、提交的文件

- 1、《标准项目建议书》
- 2、《标准提案》(标准提案的编写宜符合 GB/T1.1-2009 的要求)
- 3、《实施方案》(实施方案中至少应包括:标准解决的实际问题,发布后将通过部门或分支机构的什么工作或何种方式实施标准,实施的思路及计划等)

三、申报的方式

申报单位请登录"物流标准制修订管理系统",选择"团体标准"进行申报(网址: http://wlbz.chinawuliu.com.cn),初次申报的应先注册(申报单位应保留好注册号与登录密码,以便之后系统的登录),并按系统说明的要求进行申报。

四、申报周期及立项审批

- 1、申报单位可依据前期的调研情况随时通过"物流标准制修订管理系统"进行申报,标准工作部每个月对申报的标准项目材料进行初审;
 - 2、标准工作部每季度末汇总初审通过的标准项目,于下一

季度开始的第一个月组织专家论证,论证通过的标准报联合会领导审批立项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

C座 1509, 邮编: 100045

联系人: 衣 薇 58566588-158

李红梅 58566588-161 58566570

标准部 QQ号: 1294902542

